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8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兆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零貳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兆霆於民國112年0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1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累計56,8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,031元為本金；79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兆霆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9日止累計33,4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,946元為消費款；454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

01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02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
03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04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5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6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
07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287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6031 元	陳兆霆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1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2946 元	陳兆霆	自民國114 年09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